

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

沪科协〔2023〕15号

关于实施2023年上海市基层科普 行动计划的通知

各区科协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，进一步推动基层科普工作创新发展，把科普工作主动嵌入、融入、植入城市基层党建工作体系，更好地满足市民群众多样化、多层次、不断增长的科普需求。根据中国科协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市科协继续实施上海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。

现将《上海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方案（2023年）》等材料发给你们，请根据相关要求做好组织实施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上海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方案（2023年）
2.上海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
3.上海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申报书（2023年）

4.上海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预算表



联系人：市科协科普部 张晶 沈韵

地 址：上海市黄浦区雁荡路 84 号 4 号楼 405 室

电 话：63874336 58335366

邮 箱：shkxkpb@126.com

附件 1

上海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方案（2023 年）

一、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（2021—2035 年）》，通过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，加强优质科普资源的供给，进一步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，提高市民科学素质，助力社区创新治理。

（二）目标任务

围绕《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基层科协建设的意见〉的通知》要求，坚持需求导向，以社区居民教育、医疗、养老等民生关切为切入点，以“党建引领、科技特色、资源融合、群众喜爱”为目标，打造“社区书院”基层科普服务作为“党建+科建”的落地新模式，全力服务大局，努力将公民科学素养提升融入城市软实力建设。

二、资助方向和资助金额

资助一批形式多样、特色明显的社区书院建设项目，支持各项目申报单位依托党群服务中心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社区服务中心、文化活动中心、睦邻中心、企业园区、商场楼宇、图书馆等活动场所，因地制宜打造多元化、个性化子品牌，开展融合党建、科技、文化、教育、健康、精神文明等多方面内容的科普活动。

鼓励项目单位围绕社区书院建设标准，整合区域基层党建、

科技、文化、健康、志愿服务等相关条线资源，建设科普氛围浓厚、软硬设施齐全、管理制度规范、科技志愿服务完善、活动开展丰富的社区书院，设置以下 3 种申报类型：

（一）示范型社区书院

1.资助金额：20 万

2.资助数量：不超过 5 个

3.申报条件：社区书院建设工作规划清晰，工作机制联动高效、工作方法科学务实，能够创新拓展社区书院阵地类型，具有打造优秀科普品牌的基础，项目覆盖辐射面广、受众人群精准、科技志愿服务队伍成熟，对全市社区书院建设工作有较好的示范和引领性。

4.基本要求：满足社区书院建设“一标二列三科四配”基本条件；举办各类科普活动不少于 20 场，参与人数不低于 2000 人次，活动期间注重体现“社区书院 LOGO”及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助”字样；各类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15 次；组建并在中国科协“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”注册登记至少 1 支不少于 10 人的科技志愿服务队；“全国科普日”和“上海科技节”期间应举办相应主题活动。

（二）特色型社区书院

1.资助金额：15 万

2.资助数量：不超过 9 个

3.申报条件：社区书院建设工作基础扎实，能围绕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并结合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，整合盘活区域内优质科普资源，聚焦群众需求和市民关切，创新开展社区书院建设，

推动科普活动经常化、制度化，科技志愿服务队伍稳定，工作成效显著，能够打造形成特色科普品牌。

4.基本要求：满足社区书院建设“一标二列三科四配”基本条件；举办各类科普活动不少于15场，参与人数不低于1500人次，活动期间注重体现“社区书院LOGO”及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助”字样；各类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10次；组建并在中国科协“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”注册登记至少1支不少于10人的科技志愿服务队；“全国科普日”和“上海科技节”期间应举办相应主题活动。

（三）成长型社区书院

1.资助金额：10万

2.资助数量：不超过9个

3.申报条件：社区书院建设工作基础条件较好，具有一定的人力、财力、物力支撑，管理制度规范，项目运作有序，科技志愿服务特色明显，能够依照社区书院建设标准开展工作，科普活动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化，可助力区域内公民科学素质提升。

4.基本要求：满足社区书院建设“一标二列三科四配”基本条件；举办各类科普活动不少于10场，参与人数不低于1000人次，活动期间注重体现“社区书院LOGO”及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助”字样；各类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5次；组建并在中国科协“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”注册登记至少1支不少于10人的科技志愿服务队；“全国科普日”和“上海科技节”期间应举办相应主题活动。

建议各区科协给予所有申报项目不少于1:1的配套资金；

街镇有相关配套或支持的，在项目评审中予以优先考虑。

三、实施原则和实施步骤

（一）实施原则

1.全市统一评审标准，公开评比、公平竞争。

2.各区科协负责区内申报单位指导及项目征集、筛选、推荐；由市科协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确定资助项目。

3.市科协、市财政局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。对检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单位，采取相应处理整改措施。

（二）实施步骤

1.申报和推荐

项目单位：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街道（镇、乡）。如由企业科协和园区科协打造的社区书院，可与所属街道共同申请项目。

推荐名额：各区科协可推荐本区 1—2 个（浦东新区科协可推荐 1—3 个）项目，根据自身实际，选择资助类别，参加评审。

申报时限：各区科协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前，将《上海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申报书（2023）》《上海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预算表》一式 8 份（原件 1 份、复印件 7 份）报至市科协科普部，并将文件 word 文档和盖章扫描 PDF 文件发送至市科协科普部邮箱 shkxkpb@126.com。

2.评审和资助

专家组对所有申报项目分类逐级评审，确定资助项目及档次，并进行公示；公示无异议后，项目单位根据评审结果和专家意见填写《上海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任务书（2023 年）》（届时将另行通知）；市财政按相关程序下达资助额度。资金的使用

按照《上海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3.实施和验收

项目单位应切实保障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种条件，确保项目实施工作顺利进行。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项目内容及资金预算因故需要变更调整时，项目单位应及时向市科协提交书面报告，经批准后方可按变更后的方案执行。

项目必须在规定时限内（一般为一年）完成，并按要求提交《上海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验收表（2023年）》（届时将另行通知）。市科协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。验收不合格的单位，未来三年内将不被准予申报市科协科普项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加强宣传引导。进一步激发广大基层单位开展科普工作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引导激发基层群众学科学、讲科学、用科学的热情，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科普工作。

2.加强监督管理。保证推荐、评审等环节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对项目进行认真筛选，优中选优。建立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机制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谎报业绩、编造事迹、弄虚作假的，取消当年的申报资格，未来三年内将不被准予申报市科协科普项目。

附件 2

上海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国家、上海市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上海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实施采取“统一标准，公平竞争，择优资助，重视管理，追绩问效”的方式进行。

第三条 资金按照事前资助方式进行。获得资金资助的单位应将资助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，实行单独核算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专项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，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。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，项目承担单位为国有单位的，该资产属于国有资产，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资金的支出范围：

（一）科普活动相关费用。包括科普培训、讲座、展览等活动，以及与活动直接相关的场地、搭建、运输、劳务等费用。

（二）科普专用资料和设备相关费用。制作、购买或租用科普活动相关的宣传设备、展教具、图书和影像资料等费用，以及科普阵地整体氛围营造等费用。

（三）科普资源相关费用。包括科普信息化建设费、影视编创制作费等。其中，科普信息化建设费是指传播内容制作、应用推广、传播渠道整合和劳务等费用；影视编创制作费是指科普电

影、电视（广播）节目、微视频、动漫、表演等编创与制作过程中所发生的设备租赁、服装道具制作与租赁、搭建、运输、宣传和劳务等费用。

（四）其它费用。是指除上述各项费用支出以外的、开展科普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。

第五条 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：

（一）人员工资、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。

（二）日常办公、出国（境）和业务招待支出。

（三）土建工程、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、新增办公设备支出。

（四）组织、管理和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。

（五）罚款、还贷、捐赠、赞助、对外投资支出。

（六）与科普工作无关的其他支出。

第六条 获得资金资助的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发生的费用，可以在资金中列支，在规定时限内执行完毕。如有结余，将收回结余经费。

第七条 获得资金资助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，不得自行调整。执行过程中需要发生重大变化调整的应当先申报报批手续，经市科协、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预算。

第八条 市科协、市财政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，组织专家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。

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将追回其相应资金，在后续三年内取消对其申报资格，并依据相关规定提请有关部门进行处

理。对于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分。

- (一)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，虚列支出。
- (二) 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。
- (三) 未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。
- (四) 失职致使计划无法实施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- (五) 无正当理由经费不及时支付到用款单位和个人。
- (六)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行为。
- (七) 擅自变更项目承担主体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解释。

附件 3

上海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申报书

(2023 年)

项目名称						
项目单位 (盖章)						
项目类型	() 型社区书院					
实施场所						
实施时限	2023 年 月 日—— 年 月 日					
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	所属区					
	通讯地址			邮政编码		
	项目 联系人		职称/职务			
	手机号码		电子邮箱			
	单位 负责人	姓 名		职称/职务	联系电话	
	项目 负责人	姓 名		职称/职务	联系电话	
	财务 负责人	姓 名		职称/职务	联系电话	

	项目主要参与人员	姓 名	职务/职称	工作单位	主要职责	
申报项目具体情况	项目背景 实施目的	(针对目前基层科普现状、水平、需求, 论述项目实施目的及意义)				

	项目总体情况概况	(简述项目整体情况, 概括工作内容、特色亮点、预期目标等, 字数严格控制 在 200 字以内)
	项目实施具体内容	(可附详细方案, 要详实具体、实事求是、有操作性)

	实施步骤 时间安排	(按时间节点说明进度与阶段任务)		
	项目目标 预期效果	<p>定量考核指标:</p> <p>(一) 计划开展各类线下科普活动____场, 累计参与____人次;</p> <p>(二) 计划开展各类线上科普活动____场 (其中属于线下活动在线直播____场), 累计参与____人次;</p> <p>(三) 各类媒体宣传报道 () 次;</p> <p>(四) 组建并在中国科协“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”注册登记科技志愿服务队 () 支, 科技志愿者 () 名;</p> <p>(五) 其他特色目标:</p> <p>定性考核指标: (项目实施所覆盖的人群、宣传效果; 以及项目预期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等情况。)</p>		
	项目经费	项目预算总额: 万元 (资金预算详见附件4)		
市级专项经费		区科协配套	街道(镇、乡)自筹	
万元		万元	万元	

<p>申报单位 意见</p>	<p>声明：本项目所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有效。若有违反诚信、弄虚作假、挪用资金等行为的，本单位和个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>单位负责人签字：</p> <p>项目负责人签字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 章 年 月 日</p>
<p>区科协 意见</p>	<p>意见： 同意该项目申报，拟配套资助_____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 章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4

上海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预算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：					
项目单位（盖章）：					
支出内容	构成明细	市级经费	区级经费	自筹经费	测算依据
一、科普活动相关费用					
二、科普专用资料和设备相关费用					
三、科普资源相关费用					

四、其他 费用					
合计					

填报说明:

- 1、 严格按照《上海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和财政相关要求及标准填写;
- 2、 “构成明细”范围一般包括委托业务费、劳务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制作费、租赁费、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等,请按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及指标情况进行预算;
- 3、 测算依据须明确数量、规格、单价、开支标准等内容;
- 4、 预算表中三种不同来源资金合计应与“项目经费”金额保持一致。